

11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考試

電機工程學系 第 2 梯次遞補錄取公告

公告日期:109.12.15

※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別

218010016 翁鉦鈞 備取 002

『本梯次驗證報到日期為<u>109</u>年<u>12</u>月<u>21</u>日(星期<u>一</u>),請於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、報到,<u>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</u>;辦理報到者,應於報到日前將報到、驗證所需相關證件資料備妥,以掛號寄達本校電機工程學系。』

※辦理驗證報到資料郵寄收件資訊:

收件人: 電機工程學系 邱昭儒助理 收

收件地址: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

※ 辦理驗證、報到所需證件一覽表

1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 2.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在學證明正本(或以學生證正、反面 影本,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承 辦單位章戳替代)及學歷切結書;已畢業 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 3.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 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(請參 閱簡章『附錄四、入學大學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)。 4.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,須繳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及影本(請參閱簡章『附錄五、大 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附錄六、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』)。

學歷切結書

本人		度	
研究所(學系)士班	甄試招生新生,因]	
(請勾選) □1.尚未畢業			
□2.其他:			(請說明)
之故,目前暫無法領到畢	業證書,請同意先	元行辦理報到。畢	業證書正
本將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	方以掛號寄達貴校	錄取系所,逾期願	以自動放
棄入學資格論。			
此致			
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			
	立切結書人:		(簽章)
	身份證字號:		
	聯絡電話:()	

国 年 月 日

中華

民